

臺北市政府 函

10462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68號8樓

受文者：桓茂建設規劃股份有限公司（
請周知更新單元範圍內所有權
人及相關權利人）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
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鄭勝欽

電話：02-27815696轉3029

電子信箱：ur00755@mail.ta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970172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更新單元檢討書、圖各1份

主旨：核准臺端委託台北再開發規劃股份有限公司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申請自行劃定「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二小段898地號等3筆土地為更新單元」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8年12月17日府都新字第1083005212號核准函、內政部109年6月23日台內訴字第1090034806號函、臺端109年7月24日補正申請表、109年9月18日茂開字第10909181號函及都市更新條例第23條、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431次會議紀錄、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5條規定辦理。
- 二、受處分人：[REDACTED]（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桓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53342028）。
- 三、本案更新單元範圍包含中山區吉林段二小段898、899及903地號等3筆土地。
- 四、本案係核准臺端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範圍，後續請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5條規定，自獲准6個月內擬具事業概要或一年內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但已向市政府申請籌組都市更新會者，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期限得申請延長六個月，延長次數並以二次為限。未

依規定報核者，本處分自動失效，並應依規定重新申請。
五、本案後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事業計畫注意事項：

(一)本案更新單元檢討書、圖，作為後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事業計畫之參考。

(二)本案更新單元範圍內前有陳情人反對旨揭申請案，經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431次會議決議，有關本案建築設計規劃請申請人再與陳情人溝通協調。

六、餘涉及建管法令部分，仍請依相關建管規定辦理。

七、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自本件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書寫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府（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遞送，並將副本抄送內政部（地址：10055臺北市徐州路5號）。（參考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

正本：[REDACTED]（請周知更新單元範圍內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桓茂建設規劃股份有限公司（請周知更新單元範圍內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更新單元檢討書、圖1份）（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更新單元檢討書、圖4份）（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更新單元檢討書、圖1份）（含附件）、台北再開發規劃股份有限公司（含更新單元檢討書、圖1份）

市長柯文哲

都市發展局局長 黃景茂決行